重庆丰都光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家禽屠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庆丰都光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家禽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丰都光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家禽屠宰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重庆丰都光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丰都县名山街道何家坪居委会5组

行业类别：屠宰及肉类加工（C135）

建设内容：建设屠宰车间、分割车间、待宰圈、隔离圈、检疫检验室等。

生产规模：家禽屠宰规模为2000万只／a，其中宰鸡1800万只／a、宰鸭200万只／a。

项目总投资：投资2000万元。

建筑面积：3000m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20人，1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360天。

活禽来源：活禽全部在市场合格的养殖场进行购买，然后汽车运输至厂区内，到达厂区时间一般为：6：00～8：00。

建设工期：4个月。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丰都光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铁军 联系电话：13594504770

三、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工 联系电话：17830743473

邮箱：84101820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

详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

六、征求意见稿及纸质件查阅内容

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附件，可前往建设单位重庆丰都光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七、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为：受项目影响的周围公众，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时限

公众可通过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方式提出意见。

公众提出意见自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附件：重庆丰都光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家禽屠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重庆丰都光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重庆丰都光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家禽屠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丰都光明贸易食品有限公司家禽屠宰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